

國民年金保險讓老年生活更有保障

勞保局會主動將年滿 25 歲~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(簡稱國保)。

「國民年金 10 年補繳期限」是指每期保險費的繳款期限+10 年，

例：

97 年 10 月至 11 月(第 1 期)保險費，繳款期限為 98 年 1 月 31 日，未繳者於 **108 年 1 月 31 日前**均可計息補繳，逾期超過 10 年(108 年 1 月 31 日後)即**不得**補繳該 2 個月份保險費！

國民年金保險費有 10 年緩繳期限，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；其中第 1 期保險費(97 年 10 月與 97 年 11 月)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，欠費超過 10 年的部分不得請求補繳，亦不得計入保險年資，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很大。

請把握國保 10 年保費補繳期，保障自己的給付權益！

1. **保障延遲**：未繳清欠費者，所有給付將暫時拒絕核付。
2. **加計利息**：10 年內可補繳欠費，加計小額利息，但越晚繳，利息越多。
3. **不能補繳**：欠費超過 **10 年**的**期數**將無法補繳，不能補繳的期數等於無法計入保險年資。
4. **給付縮水**：欠費超過 **10 年**的**期數**不能補繳，將影響給付領取金額。

☆繳款單補發方式：

1. 打電話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組（電話：02-23961266 轉分機 6066、6055 或 6077）申請。
2. 利用勞保局語音答詢回覆系統（412-1111 轉 123#再按 4）申請。
3. 利用勞保局網站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單」功能申請，申辦網址：
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na/enterReissueNPInsurancePreBill.do>。
4.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至「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組」或勞保局各「辦事處」櫃台申請。如果是要委託別人代為申請，則請帶齊申請人與代辦人之雙方的身分證正本。

◎國民年金有 5 大保障：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、「生育年金」及「喪葬給付」5 大給付項目。

提醒您國民年金有 5 大給付項目，退休後符合條件者，除了申請公保給付外，有

國保和勞保年資者都可以向勞保局申請相關老年給付喔!!

▶國保給付有哪些?<http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sofxJ4wzcsk%3D>

勞保局國保及勞保給付試算網址：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ujpnnNYxa8E%3d>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vIKMjooYxQE%3d>

相關訊息請參考

1.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址：

http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714&data_id=17636

2.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國民年金服務團隊臉書粉絲團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anghuaNPST>